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任德奇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及
- (2) 許羅德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任德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及許羅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均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

任德奇先生，52 歲，自 2014 年 7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 66.06% 之已發行股份。任先生於 2014 年 5 月在加入中國銀行前，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工作多年，並擔任多個職務。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風險監控部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總經理及湖北省分行行長。任先生於 1988 年獲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許羅德先生，53 歲，自 2015 年 6 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許先生於 2015 年 4 月在加入中國銀行前，曾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黃金交易所理事長。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許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司長，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主任。自 2015 年 6

月起兼任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許先生於 1983 年獲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任先生及許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任期約為三年。任先生及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非執行董事會於委任後獲發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作為非執行董事，任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據此，任先生將獲發港幣150,000元作為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風險委員會委員；以及許先生將獲發港幣100,000元作為擔任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將按彼等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先生及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任先生及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任先生及許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任德奇先生及許羅德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許羅德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